

哈尼梯田木刻分水里的法律智慧

田永德

在我国西南边陲的哀牢山区,当地的哈尼族、彝族、苗族等少数民族至今恪守着其祖先创制的梯田“木刻分水”法,用以合理分配水源、灌溉梯田。“木刻分水”堪称一部立在“梯田上的法律”,寓法于分水,契合生态平衡规律,公平调节利益分配关系,严格规范农耕用水生产秩序,为合理有效地利用水资源及避免村寨、村民之间的矛盾纠纷,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环境之道开沟筑渠引水。绵延起伏的哀牢山山高水长,勤劳的哈尼族等少数民族群众利用哀牢山地势地貌、自然环境和农耕生产条件,等高而建层层梯田。梯田离不开水,若没有水就会荒废甚至失去其“生命”。千百年来,哀牢山的哈尼族等少数民族通过村子出面、村民出力开沟筑渠,利用复杂的水渠系统将水从山顶的密林处引入梯田,构建了森林、村落、梯田、水系“四素同构”的循环农业系统。

公平之道调节利益分配关系。从古至今,资源分配是社会发展的关键性问题,无视资源分配或分配不均,会发生利益矛盾激化,引发社会秩序的混乱。梯田之水来之不易,既不能恣意使用,也不能浪费。同时,梯田用水量,在生产和枯水季,极易因水资源分配利用不均引发纠纷,因而从开沟挖渠、投工投料到水沟权属、水量分配、沟渠管

理和维修等都需要精心协调管理,须找到一个合理分配水资源的办法。对此,为保证所有的梯田不论位置高低、面积大小、距离远近、丰欠水年都能得到有效地灌溉,防止村落之间、村民之间因梯田用水发生纠纷,化解用水矛盾,哀牢山的哈尼族等少数民族先民们发明了一套严密有效的“木刻分水”用水制度。“木刻分水”具体做法:选用一根防腐耐用的木料,按照田块面积大小和村民事先商定的用水量,刻成凹槽制成分水器安放在沟道的分水口处,让流水按照分水计量分别流入分水沟,到了下一个水沟分水的地方,又根据每条小水沟所需灌溉梯田面积和村民事先商定的用水量刻成凹槽再制成分水器再次分水,总水沟流出的水,经过若干道木刻后流入每块梯田。分水器凹槽有2口的,甚至有4、5口以上的,不同的分水器凹槽水容量代表不同的用水量,开口刻度及其数量取决于田块面积和村民的商定,不得擅自更改。凹槽口大,水流大;反之,则小。随着沟水流动调节了各村落、村落下各组、各家各户的梯田用水,保证了水资源公平、公正地得到了分配。

规范人们的生产用水行为。“木刻分水”法采取村集体负责制,全体村民共同遵守,由村民共同选出的管沟人具体执行。管沟人主要职责为巡查和维修水沟,管理分水木刻等任务。共同约定以经济或兑工兑粮等物质方式供养

管沟人。当梯田沟渠需要定时大修或遭严重损毁时,村里会组织全体农户出人出力维护抢修;分水器损坏或不能用时,管沟人会报请村集体召集村民会议商议决定补修、置正、更换。村民服从村里的“木刻分水”管理并配合管沟人承担相应的义务,如清理爱护分水器、清理分水口旁的杂物,向管沟人报告分水口损坏情况和反映分水器的相关要求及遵守放水时段的安排等。承担“过水田”的农户还需自觉履行自家梯田保持给下一台梯田正常排放供水的义务。对不按分水器用水户、故意破坏分水器的行为人,村集体出面批评教育,仍不悔改的村民会议商定处罚。处罚方式有物质处罚和经济制裁两种方式。这些分水规定保证了“木刻分水”制度的有序运行和梯田农耕的顺利生产。

和谐之道维护山水人田融洽秩序。公平是秩序的前提和条件,没有良好的秩序便没有社会和谐。“木刻分水”从开沟修渠、利益分配到权益维护、义务履行、制度保障等整个用水体系都处处体现了公平,为梯田山水人田提供良性循环的重要保障。如按照约定,村民必须严守“木刻分水”的种种规定,不得擅自将木刻挪动或者修改,若遇违反木刻分水制度,要对此进行惩罚,避免了因水资源分配不均而引发的矛盾和冲突。因为木刻分水不是个别人制定的,是集体共识、社会公认,它们代表公众

的意愿,并刻在全体村民的记忆里,谁违反了“木刻分水”秩序与传统,谁就违背了公众的意愿,谁就损害了村寨的整体利益。这是一种充满民间智慧的和谐机制。

哈尼梯田“木刻分水”凝聚着哈尼族等少数民族先民及其一代又一代传承者的法律文化智慧,其既古朴而又现实。它朴素的民主、公正、守序的社会观念和群而有序的社会分工,具有鲜明的合理取水、有序用水、严格管水的法治智慧;它前瞻性地保护优先、取之有度、用之有节的生态理念,生动践行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环境法治智慧;它约定俗成的平等公开、权利制衡、守望相助的分水机制,充满了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德法共治实践智慧,为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宝贵历史经验与智慧启迪。我们今人应充分挖掘“木刻分水制”背后的法律意义和法治实践精髓,推动木刻分水里的法律智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通过利用优秀“村规民约”“公序良俗”并结合现代司法理念,借古喻今、借力调解、以点带面、以面促优,全力打造以法治为引领、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以本土贤能为依托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边疆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摘自《人民法院报》,作者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层层相间的哈尼梯田。

正气守廉心

谢天 汤海波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博物馆内,收藏着一块2014年出土的石刻墓碑。碑文上“明故先祖考刑部尚书端木公以善府君之墓”的字样清晰可见。墓碑主人是明朝初年以清正廉明著称的端木复初。明初大儒宋濂曾为其撰写墓志铭,盛赞其能力出众、勤政爱民、清廉自守。

端木复初(1321—1373),字以善,溧水县(今属南京)人,又称端木复初。孔子有一位杰出弟子端木赐,也就是子贡。在孔门四科“德行、言语、政事、文学”中,子贡擅长言语科,他还以经商有成闻名,被尊为儒商之祖。端木复初是子贡后人。元末天下大乱,在地方担任小吏的端木复初投身于常遇春幕下,不久得到朱元璋赏识,被任命为徽州府经历(负责掌管文书往来),开启了他的为官生涯。

徽州历经元末的战乱和横征暴敛,民

生凋敝,大量土地被抛荒。端木复初甫一到任,就开始为民生操劳。他令当地百姓据实申报土地,绘成图册。对那些瞒报土地、弄虚作假的人,予以严肃查处。

当地的孔庙、三皇庙等建筑年久失修,有的因战乱而破败倾圮。为了把这些古建筑保护起来,端木复初筹集了专门资金用于整修,并未摊派到百姓身上,避免给百姓增加负担。

端木复初最突出的能力是善于断案。在徽州任职不久,他改任吉州府通判。这里民风好讼,治理难度很大。他到任后,一边清理积案、平反冤狱,一边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感化百姓。很快,吉州府诉讼量锐减,鲜有人搞诬告陷害那一套,民风有了显著变化。

明洪武四年(1371),杭州“飞粮案”发。当时各地缴纳粮食,需送到指定粮仓,这笔路费为数不少,而途中的损耗也需自己承担。为此,有人想出了变通

之法,以钱钞代替粮食,如此粮仓就虚空了,也易滋生弊端。由于此案牵涉极广,涉案人数达百余人之多,千头万绪,十分棘手,起初案件查办进度非常缓慢。于是,朝廷派了时任刑部尚书端木复初赴杭州审理此案。他将涉案人员逐一审问,从各人的供词中抽丝剥茧,很快查清了案情,辨明了真伪,对有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端木复初性格严峭、处事公允,断案严格依律,不滥用重典,亦不受他人影响,《明史》评价他“用法平”。而他秉公断案的底气,就来自自身的清正廉洁。他有一句座右铭“心契上天,脚踏实地”,意思是做人做官要踏踏实实、问心无愧、对得起上苍也对得起百姓。

端木复初不仅严格约束自己,还将清廉家风传给后代。工作闲暇,他常常跟孩子们坐在一起谈论书中的道理,有时聊到半夜,在言传身教中塑造了孩子



孔子弟子端木赐,即子贡,复姓端木的家族多将自己的谱系追溯至端木赐。资料图片

们的优良品格,其子端木孝文、端木孝思兄弟都有清名。

端木复初为官廉正,清风传家。笔者诗赞——查粮断讼绘鱼鳞,惠民民生事事勤。夜半青灯教诸子,务将正气守廉心。

(摘自《中国纪检监察报》)